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

(2020)冀0104执5095号

唐改换、河北天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权利人：

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唐改换、河北天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作出(2020)冀0104执509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裁定：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唐改换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308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B1-6号商住楼2-2101的不动产。因一方当事人拒绝议价，经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，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复函“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308号裕华万达B1南区(高层)当前基准价格为每平方米17500元”，结合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通知如下：

被执行人唐改换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308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B1-6号商住楼2-2101的不动产的拍卖、变卖参考价为1966650元。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

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
关于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询价问题的
复 函

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：

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收到贵单位发出的关于我区房产询价函，在函中需要我局协助查询辖区房产的计税基准价。经过我局查询，结果如下：

经查，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 308 号裕华万达 B1 南区(高层)当前基准价格为 17500 元/平方米，以上房产基准价作为计税依据，仅供参考。

特此复函。

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

2022 年 6 月 1 日

